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

被告 辰品騰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8,3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經法院裁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其地位與法定代理人相當，一經選任後，即有代行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職務之權利義務，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本件被告唯一之董事及股東蘇紫鸞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死亡，本院依原告聲請於114年9月1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選任許智捷律師於本件訴訟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9月16日、109年5月22日、110年7月20日，邀同訴外人蘇紫鸞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合同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兩造約定依原告牌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浮動計收，附表編

01 號1、2部分，前半年加碼0.81%，其餘期間加碼1.31%；編號
02 3、4部分，除特定期間固定利率1%外，其餘按指標利率加碼
03 1.005%，並約定除部分期間按月繳息外，餘依年金法按月本
04 息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
05 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6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原告已依約撥付貸款。詎被告自附表
07 所示起息前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
08 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09 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依消費
10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等語。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及被告未依約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
16 授信約定書、借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情形、經濟部
17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保證書、
18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戶結案資料查詢單等
19 件為證（本院卷第15-19、23-26、27、31、39-67、89-97
20 頁），均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自堪信為真正。

22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8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9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
30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
31 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

0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
04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僑舫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鄭宇傑

13 附表：

1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6,254元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3.028%計算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2	313,121元	自114年2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3.028%計算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3	458,985元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2.723%計算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續上頁)

01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500,000元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723%計算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288,360元		